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素娟
電話：03-8462860#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juli88872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34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402AA0C_ATTACH2 (376550000A_109003498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認證計畫說明座談會」，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02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將分區辦理4場次「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認證計畫說明座談會」。
- 三、為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出席，請貴校轉知並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且交通費可依需要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之計畫支應。
-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09/02/25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文
交換章
2020/02/25
10:18:53

裝

訂

54

線